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第 4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29 點、第 30 點	2
第 37 點、第 38 點	23
第 45 點、第 46 點	31
第 61 點、第 62 點	32
第 65 點、第 66 點	50
第 71 點、第 72 點	55

第 29 點、第 30 點

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考選部)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開展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政府各部門應努力促其實現。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擬定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考選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使國家考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內政部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一節： 一、有關警察人員	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及遴選幹部、公差等，均依從優原則，無性別限制；且實習計畫明定，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	警察專科學校規劃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 2 場次，共約 400 人次參加。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部分：	於定期科務會議中轉達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提醒教師（官）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此外，亦於各類班期入校後預備教育期間，安排消除歧視與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宣導。				
	(一) 警察校園積極建立性別平等及學習機制，提供友善環境，提升警察人員對於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為提升未來警察人員就性別平權及性別暴力等知能，俾於執行任務時落實執行，中央警察大學將持續開設性別平權相關課程。	中央警察大學於 2023 年度開設 12 班次「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 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廣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	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於 2025 年底將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 1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每年度 3 次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三) 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	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以 2019 年至 2022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約 4.7%為基礎值；目標逐年提升 0.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鼓勵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辦理建築師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研習，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每年辦理 1 場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消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並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	一、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比例 11.9%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提升 0.2%。 二、以 2022 年消防、義消楷模表揚女性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 (四) 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 二、有關營造人員及建築師部分： (一) 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2019年我國		1.7%為基準值，於2025年底前提升0.2%。			
--	---	--	---------------------------------	--	--	--

	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於營造業之就業比例偏低，可能包含工作環境不平等，或固有刻板價值觀造成女性不易獲得決策權，產業性別懸殊亦可能影響女性加入意願，若性別長期處於懸殊的狀態，則可能失去不同性別的觀點，因此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 (二) 查「建築師法」					
--	--	--	--	--	--	--

	雖未限制任一性別加入建築領域，但該領域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況，在職業關係不平衡，且傳統價值觀之影響下，可能使女性建築師於職場上專業度遭受質疑，而致職業性別隔離，為消除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建築領域之專技人員應逐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促進該領域對女性之尊重與維護尊嚴。 三、有關消防人員部分：消防人員					
--	---	--	--	--	--	--

	主要職責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因職務性質較為繁重特殊，除重視個人體能狀況外，工作內容亦具有相當危險性。統計至2022年底止，消防人員人數計1萬6,798人，其中女性2,013人(占11.9%)，顯示男性從事消防工作之比例大於女性。					
教育部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持續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及「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列為教育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重點議題之活動場次，達親職教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同 NAP

	約(CEDAW)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依據 2019 年 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 歲至 64 歲家人、做家务及志工服務)，共計 4.41 小時，其配	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育及婚姻教育活動全年度辦理場次合計35%以上。	☐ 長期	☐ 解除追蹤	編號 62
--	---	--	--------------------------------	-----------------------------	-------------------------------	------------------

	偶(含同居人)僅為 1.48 小時，顯示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爰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將「推動家務分工」列為行動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 二、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不同婚姻狀態下之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方法、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家務分工					
--	---	--	--	--	--	--

	等列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重點內容，以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務分工。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其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爰各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15場次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研發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15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積極展現性別平等意識之鼓勵措施。	每學年至少辦理10所高級中等學校巡訪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9、30 點及強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引導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別平等的有效教育。 三、本部國教署自					
--	---	--	--	--	--	--

	101 學年度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學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透過邀請臺灣女科學家至學校分享求學過程、研究領域或職涯發展，並辦理實驗操作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擴展科學視野，並激勵投入科學領域。				
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生於升學時選擇學群領域仍有傳統性別分類現象	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於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	每年 1 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經濟部	一、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二、近年國際如 COP「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畫」或 APEC「能源領域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導入由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媒體廣宣職場性別平等，加強消除職業性別平等。 二、加強宣導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案例，辦理講習會之中場休息時間，播放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宣導影片（如女性加油站長訪談）。	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廣宣宣導，約 60 場次。 二、製作臺灣能源女力文宣 1 則；於針對能源業者辦理之講習會宣導，計約 15 場。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女性賦權研討會」等，都一再強調需要「建構女力典範」。主要於協助女性於求學或就業階段能瞭解到：雖然投入理工領域工作可能面臨部分性別差異之挑戰，但透過典範學習，將有助於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枷鎖。					
交通部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及消	本部所屬各機關(構)111-114 年每年均製作至少 2 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此外，我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提出，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除職業性別隔離。	意見。			
勞動部	女性於職場工作機會與職業選擇發展上，避免因性別刻板影響所導致職業隔離現象。	提升具明顯性別落差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	提升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22%。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我國針對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法規，如能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將有助於消除職場性別歧視現象。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	每年辦理 25 場次研習會，提醒雇主遵守性別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衛福部	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	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114 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 4.4%(約 7,900 人)。 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照服員係長照體系主要照顧人力，過去傳統認知跟實際投入服務以女性為主，尚有鼓勵男性加入之空間，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專業能力，並配合長照服務宣導照服員專業形象，提升照服員任職於職場之男性比例。	112 年底於長照領域任職照服員之男性比例達 1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環保署	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	規劃本署高中組及大專組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系列活動或相關會議，於宣導或宣傳作業時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融入性平觀念教育，鼓勵青年學子於揚棄性別偏見，肯認性別多樣性等意識下，組成團隊合作，表達對空氣品質相關議題認知與關切，從而轉換行動投入空品改善行動。	提高本競賽或相關課程活動多元性別學生參與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優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職場環境（輔導業者申請 ESG，落實 CSR），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及避免同工不同酬或性別歧視情形發生，並鼓勵業者雇用女性，加強女性投入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職場意願，透過訪視輔導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妥善清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辦理年度相關宣導說明會及機構訪視輔導作業，持續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促進認識環境領域中的女性楷模，彙整參與環境資訊揭露有關系統發展之女性楷模，就經驗與投入心力等過程撰楷模故事，作為女性投入環保資訊系統推動之參考。	每年蒐集 1 位參與環境資訊系統發展女性楷模故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藉由辦理「智慧政府轉型一站式」數位力發展講座，增加女性參與名額，以提升政府服務體驗之女性比例。	辦理數位力發展講座，每年辦理人數女性參加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持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辦理相關說明會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病媒防治業將規劃以病媒防治業公會會員為調查樣本，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業界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2.每年辦理 3 場次「環境用藥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調查從業人員性別比例，並規劃問卷調查項目，於年底統計問卷調查之成效。	1.調查病媒防治業是否有同工不同酬情形。 2.調查病媒防治業從業人員性別比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運用暫時特別措施，包含提供訓練相關費用免除及非實作課程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及外宿時間等誘因，提高女性人員參訓意願。	辦理 2 班期女性專班，每班期 30 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文化部	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	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	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訪視累計比率達 85%（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國科會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產生女性進	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回復女性科研人才研發能量。	累計至 111 年共補助 674 位女性計畫主持人執行本專案計畫，預計至 114 年底前累計達 1,024 人，以支持女性投入科研。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入研究領域的管漏現象。					
原民會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造成職業性別隔離現象。	消除職業訓練及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之職訓類別，提升未達 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 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通傳會	本項強調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而通訊及電信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與社會結構性急遽轉變，就業市場形成各種磨擦性、結構性供需失衡現象。依調查得知電信業男性比例多於女性，主因為電信	本會藉由分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了解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職場性別平權環境、產學(學校或職訓機構)契合度的看法，作為各機關之參考，並提供相關建議，期望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增加電信產業的性別包容性及多元性，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訓練，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每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相 關 科 系 以 男 性 就 讀 較 多 。					
--	----------------------------	--	--	--	--	--

第 37 點、第 38 點

第 3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

第 3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慰安婦相關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4場次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發慰安婦相關議題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4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學習內涵包含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與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爰各級學校應將人權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人權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					
--	---	--	--	--	--	--

	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 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及強化有關人權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人權教育。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與過去的課綱不同，僅提出各領域「基本的、	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檢視現行教科書有關慰安婦相關教材內容，並蒐集相關意見，以供下一波課綱研修參考。	一、國教院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書有關慰安婦相關教材內容之檢視。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重要的」學習內容，而非列出所有教材，以保留教師、學校、地方政府或出版社得依其專業性需求與特性，將學習內容做適當轉化，發展適當教材的空間。 二、課綱有關「慰安婦」的討論，主要考量十二年國教整體課程發展，在國中教育階段，主要放在社會領域歷史科的學習內容進行學習，包括		二、國教院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有關慰安婦相關教材內容之檢視。			
--	---	--	---	--	--	--

	在「日本帝國的對外擴張與衝擊」學習內容條目，要求探討「二戰期間日本對中國、東南亞與大洋洲的侵略，以及東亞地區人民飽受戰爭之苦的歷程」；在歷史考察部分建議探究「戰爭陰影下不同性別、族群人民的處境」。在高中教育階段，分別在歷史科的部定課程規劃「東亞地區人民在					
--	--	--	--	--	--	--

	二十世紀重大戰爭的經歷」學習內容，以及在加深加廣選修規劃「性別與歷史」主題進行討論。期望學生能針對此一課題進行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學習。 三、各版本教科書目前在不同教育階段、必選修課程皆已依前述學習內容納入慰安婦相關內容。					
--	---	--	--	--	--	--

衛福部	為協助前臺籍慰安婦解決其生活、醫療、經濟及心理之困境，使其餘生得到妥適照顧，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關懷臺灣省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自 85 年起開始辦理，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臺籍慰安婦個案訪視，提供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文化部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關注慰安婦人權，記錄、保存相關史料並籌設「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對於帶動社會面對歷史與人權價值極	持續藉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軟、硬體功能提升。惟館所之日常維運負擔沉重，為協助其永續經營，文化部自 2016 年起即藉由補助資源的挹注，支持該館進行文物整理、展覽策辦及教育活動推廣等工作，亦協助其完	辦理「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展覽檔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具重要意義。	備展場空間（如購置恆溫恆濕典藏櫃等），投入資源逾 1,953 萬元。				
--	--------	------------------------------------	--	--	--	--

第 45 點、第 46 點

第 4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2016 年）增加到 18.3%（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

第 4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女性的就學權益	於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中向各校宣導，招生選才時應尊重多元性別之選擇權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於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中向各校宣導，招生選才時應尊重多元性別之選擇權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第 61 點、第 62 點

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
-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
-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
-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2(a) 法務部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	一、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	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	--	--	--	--	--	--

62(b) 衛福部	一、本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年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期達到消除歧視、保障生育自主權之國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際人權趨勢。 另，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所稱未成年人之認定，業依民法成年年齡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修為 18 歲。 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署統計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					
--	---	--	--	--	--	--

	案件數及食藥署提供每年 RU486 申報總量，綜合推估，近 6 年全國每年約 5 萬餘人次至 6 萬 3 千餘人次之間，並無委員所稱青少年墮胎每年在 5 萬至 6 萬例間之情事。					
62(c) 教育部	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並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包含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推動 UNESCO (2018) 全面性教育。	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必選議題學校達 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因此，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教育部於102年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補助經費，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					
--	--	--	--	--	--	--

	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內容已包含個人衛生及性教育，爰高級中等學校均依規定，落實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效教育。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性健康及生殖健康增能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相關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有關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說明會，加強性教育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與溝通。	透過健體領域、性平中央輔導團辦理有關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縣市/分區活動宣導說明會4場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	完成1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辦理教師增能學習之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辦理2場次教師增能學習之研習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於 105 年 2 月完成草案之研修，並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審議，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					
--	---	--	--	--	--	--

	含性教育，亟需提升教師針對性教育之專業知能。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預定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中及國小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盤點。 二、預定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國中及國小階段的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書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盤點。 三、預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成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		意見。 四、預定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	--	--	--	--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 - 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 「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					
--	--	--	--	--	--	--

	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亦於 111 年 1 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62(d) 教育部	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學校等場所之性教育提供者是否皆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以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爰建議持	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之參據。	每年定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於每年 10 月底完成開設情形檢核作業： 1. 人權教育（含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續投入對學校教師之教育訓練。		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			
一、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61、62 點及強化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研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1件教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為提升國中小階段教學現場教師有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領域透過三階輔導人才培育課程，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並掛載於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宣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	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 3 份。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透過健體領域輔導團縣市/分區活動宣導，辦理性教育相關實體及線上研習以加強國中小健體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	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實體及線上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 二、有關「性健康」與「生殖健康」之內容，係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指引》、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域辦事處和德國聯邦健康教育中心的《歐洲性教育標準》等資料，並考量國情文化、參採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之意					
--	--	--	--	--	--	--

	見；111 年 1 月 20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新增「全面性教育」補充說明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並更新於國家教育研究網站及轉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推動系統、教育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相關訊息，作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 三、國中小性教育課程與教					
--	---	--	--	--	--	--

	學之實施，應與時俱進提升教學現場教師之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知能，避免陳舊觀念不斷複製，以落實國中小階段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實施，爰教師增能研習應將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知能，與時俱進之觀念納入。					
62(d) 衛福部	一、依現行「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師指定辦法」 第5條業規定 略以：施行人 工流產或結 紮手術之指 定醫師，對施 行人工流產 或結紮手術 者，應於手術 前及手術後， 給予適當之 諮詢服務 二、為提供適切 之人工流產、 避孕及結紮 諮詢服務，衛 福部健康署 業委託台灣 婦產科醫學 會以醫療照 護專業及民 眾衛教之角 度，編製「人					
--	---	--	--	--	--	--

	工流產諮詢 參考指引」及 「結紮手術 及避孕諮詢 參考指引」。					
--	---	--	--	--	--	--

第 65 點、第 66 點

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近年女性運動人口雖有增長，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文化依舊著重於競爭與力量等陽剛氣質的展現，形塑男性主流女性附屬的社會風氣。為了改善臺灣女性運動參與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並參考國外經驗，在 106 年提出《推	一、教育部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考量，提供國內女性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教育部體育署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配合	穩定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三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女性經驗及需求為基點，構思、規劃與實施，以提升運動場域中女性權益及地位均等之體育運動發展目標。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參與者創造了不受歡迎的環境。 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其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而各場館附	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女性體育活動優予補助，及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專屬舞台，形塑女性踴躍參與運動之社會氛圍。 二、依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自 106 年之 27%提升至 111 年之 30.8%，顯見體育署於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工作上已有成效。 推廣校園各類型體育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及交流的機會。	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增設女子組別，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各級學校女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設廁所、更衣室、浴室等提供公眾使用之衛生設備，係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據以區分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民眾，提供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		子壘球聯賽、陽光女孩南區排球對抗聯賽等，亦辦理不分性別或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學校民俗體育推廣活動及競賽、啦啦隊、熱舞、拔河等。			
	學校體育空間以往規劃主要以男性觀點出發，對女性偏好的運動型態則被壓縮在狹隘且重疊的空間，如室內場館的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等。女性學生使用運動空間在刻板印象中，因男性的運動能力優於女性，運動設施的規劃與	公共體育設施係供全國民眾使用，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將透過教育及宣導，使女性和男性都能平等使用體育設施。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修整建運動場地時，應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並應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男性及女性教師、職員、學生分別評量滿意分數，以期達到性別平等使用運動場地之成效。	對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進行滿意度調查，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及民眾之滿意度均達 70%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配置較少顧及考量女性使用經驗及需求，間接排擠女性使用機會，導致使用校園運動設施的性別比例和頻率失衡。					
文化部	為改善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改變體育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和體育相關媒體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且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輔導所轄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業者宣導新聞自律，以促進媒體改善體育活動中的女性參與及露出。	每年規劃至少預計辦理 1 場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通傳會	在 2017 年公布的《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體育運動是否達到性別平的情況已引發關注，女性在學校、大學及其他機構中參加體育運動活動時，也可能不被歡迎。上	每年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邀請廣電從業人員參與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上揭人員性平意識，促進媒體內容符合性平概念。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性平相關課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述狀況到現在仍未解決，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這項議題，希望透過包括教育、文化、媒體在內的全面推動，逐漸弭平體育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					
--	--	--	--	--	--	--

第 71 點、第 72 點

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 二、憲法法庭「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	一、短程：內政部已依左開判決意旨，將女系子孫請求列為派下員之審查程序，於 2023 年 2 月 8 日通函地方政府辦理。 二、中程：內政部將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修正相關內容，並送行政院續行審查。 三、長程：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判決略以，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	---	--	--	--	--	--